反商业贿赂协议

甲方：广州广交商业经营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甲方”）

乙方：　　（以下简称“乙方”）

项目名称：_____

项目金额：合同期租金总额¥_____元。

为共同制止商业贿赂行为，维护各自及双方共同的合法权益，保证甲乙双方合作关系健康发展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》（以下简称反不正当竞争法）、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《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》（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令第60号）等有关法律法规，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，达成如下反商业贿赂协议，以资双方信守履行：

一、本协议所称的商业贿赂是指甲方与乙方在合作过程中，乙方或其单位工作人员给予甲方人员的贿赂，具体由检察机关或纪检监察部门界定。

二、甲方人员不得以任何名义向乙方索取贿赂，收受贿赂的人员，甲方给予解雇，没收违法所得，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，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。

三、属甲方人员主动索贿，乙方不配合甲方或其上级机关调查其人员受贿行为，将视为乙方违反协议，经核实后，甲方有权终止与乙方的合同。

四、乙方违反协议，单位或工作人员贿赂甲方人员，以图获取不正当商业利益，经核实后，乙方需向甲方按合同标的额支付相应违约金。其中：

1.100万元以下的合同，支付标的额20%的违约金；

2.100万元-1000万元（含）的合同，100万元按20%，超出100万元

部分按15%，累计支付违约金;

3.1000万元以上的合同，100万元按20%、100万元以上-1000万元（含）按15%、超出1000万元部分按10%，累计支付违约金。

五、乙方违反协议，单位或工作人员（含关联企业或关联人士）贿赂甲方人员，被人民法院认定或检察机关、纪检监察机关、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立案查处的，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，由此导致甲方的损失以及发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。

六、若甲方人员要求乙方给予任何形式的不正当利益，乙方必须及时反映给甲方，并提供相关证据给甲方，经甲方查实后作出处理，并为乙方保密。对于乙方的协助，甲方将根据情况给予乙方更多的商业合作机会。

七、甲方设定专人专线接受乙方反映情况

电话：83329504，联系人：纪检室

八、甲乙双方解除合同关系时，本协议自动失效。

九、本协议作为主合同（合同编号：_____）的补充，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效力，其他事宜按主合同约定执行。

十、本协议一式二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，自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　　乙方（盖章）：

甲方代表签字:　　乙方代表签字:

签约日期:　　签约日期: